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7,078,031.36份
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A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02	0249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56,718,010.86份	360,020.5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A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23,349.37	5,551.38
2.本期利润	9,354,735.34	5,237.5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0.00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62,743,297.23	360,137.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0	1.000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02%	-1.50%	0.07%	1.6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01%	-1.57%	0.07%	1.77%	-0.06%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3%	0.02%	-1.49%	0.08%	1.5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6 个月，建仓期尚未结束。
- 3、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 4、本基金 C 类基金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 C 类基金实际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6-25	-	14	袁素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2011年至2020年，曾先后任安信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助理；民生加银基金专户理财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20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月6日）、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月6日）、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12月5日）的基金经理，

					现任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30日至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30日至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14日至今）、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25日至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9月8日至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4月29日至今）、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1月24日至今）、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2日至今）、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3月1日至今）、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6月25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基本面和政策预期的共振导致债券市场发生显著的调整。反内卷政策扭转了对物价水平持续下行的担忧，市场开始重定价的过程。近年来政策侧重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而非一味追求数量，虽然在缺乏强需求驱动的前提下，价格水平难以持续抬升，但从环比持续负增、同比持续下行的阶段修复，足以修正市场对政策的预期和对债券的定价。此后，在科技领域盈利增长的驱动和相关政策的鼓励下，权益市场表现突出，对增量资金形成引力，并进而引发了市场对于存量资金流出的担忧。后续的政策因素使得市场对于未来负债端的缺失产生普遍疑虑并开始提前交易，带动债券市场进一步调整。在调整的过程中，债券各品种表现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基于供需关系的区别，配置属性更强的品种总体好于交易属性品种。利率债中国债表现好于政金债，信用债中短债表现好于长债。

基本面的表现叠加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的提高，使得在市场调整的同时，配置力量仍然显现。7-8月经济数据环比趋弱，投资、消费数据表现均呈下行态势，信贷数据偏低，反应了内需总体不足，仍然需要通过降低利率水平以化解实体压力、激发投资意愿。因此，今年以来在货币政策的呵护下，广谱利率持续下行，表现为存款利率下调、贷款加权利率下行、保险预定利率下调等等。随着此消彼长的调整，债券的相对比价关系明

显抬升。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延续呵护态度，对于资金面整体维持平稳，公开市场投放充足，对于资金利率波动起到了平抑的作用，债券的绝对套息价值也有所修复。不过，由于前期部分定价的不确定性仍未落地，短期内市场观望情绪较重。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的判断，在收益率调整的过程中积极应对，调整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聚诚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聚诚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9%。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56,158,735.66	99.99
	其中：债券	3,256,158,735.66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906.92	0.00
8	其他资产	11,011.20	0.00
9	合计	3,256,327,653.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0,913,029.59	57.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1,496,991.78	6.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3,904,553.96	20.38
6	中期票据	831,438,464.11	28.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9,902,688.00	4.05
9	其他	-	-
10	合计	3,256,158,735.66	109.8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6	25国开06	1,900,000	191,496,991.78	6.46
2	2128032	21兴业银行二级01	1,000,000	105,702,531.51	3.57
3	2028044	20广发银行二级01	1,000,000	104,109,879.45	3.51
4	2120051	21湖北银行二级01	1,000,000	103,011,095.89	3.48
5	2128025	21建设银行二级01	1,000,000	101,953,205.48	3.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浦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杭州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湖北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他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11.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011.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A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1,582,046.31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1,080,129.31	5,553,051.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5,944,164.76	5,193,030.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6,718,010.86	360,020.5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910-20250930	0.00	799,519,288.43	0.00	799,519,288.43	27.04%
	2	20250701-20250930	1,769,999,000.00	0.00	1,000,000,000.00	769,999,000.00	26.0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